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建鑫先生、董事雷春平女士、独立董事莫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1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孝伟、罗耀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津贴水平,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2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中伟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1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与致同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致同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华兴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能力和市场价格,与华兴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大厦B座9-9楼
(3)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执业资质:华兴事务所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履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7)华兴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252人,从业人员500余人,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8,438.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19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233.72万元。2019年度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9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华兴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刘远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说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说明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9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华兴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一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华兴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远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尧超,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明昭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和自律处分。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三、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副总经理一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罗孝玲女士简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孝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独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罗孝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孝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3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孝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罗耀东先生为姐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罗孝玲女士简历

罗孝玲,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湘大集团总经理;1998年11月至1999年4月待业在家;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任广东天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待业在家;2009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电长城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目前的发展计划及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可以以不动产作抵押,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8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172号	周孝伟	17,672.00	快速消费品包装印刷业(印刷、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本公司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6	平湖市南埭镇平湖外环线北段368号	陈建鑫	5,000.00	快速消费品、文件封装、快速消费品、文件封装、快速消费品、文件封装、研发和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1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西段1519号	何祖兵	2,000.00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腾瑞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05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发大道(马新加油站对面)		500.00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加工	全资子公司
东莞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3	东莞市清溪镇陈松村村委会旁	罗耀东	16,000.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	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祺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2018/11/16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西洞庭镇西洞庭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常德路	罗耀东	2,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等	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1	东莞市清溪镇南河村松梅岗工业园A栋	罗耀东	1,000.00	防伪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注:经查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二)被担保公司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99	20,681.97	70,649.02	94,014.15	8,270.75	7,306.64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438.42	3,011.82	7,427.60	18,517.36	1,338.80	1,003.14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4,989.02	3,132.91	1,756.11	13.66	-91.13	-58.91
中山市腾瑞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3,817.23	406.19	3,412.14	6,230.55	301.18	287.40
东莞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00.89	7,834.14	7,776.75	-	-38.27	-38.27
湖南天祺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4,874.28	3,164.25	1,710.03	5,340.71	-207.50	-206.54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796.76	32.64	763.14	266.24	28.13	27.92

注: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2.截止于2020年09月30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06.28	22,285.02	115,540.26	66,002.98	3,630.49	3,041.46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640.02	3,494.19	8,145.83	12,368.92	815.30	722.23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10,138.13	8,485.14	1,672.98	1,126.86	-122.52	-122.12
中山市腾瑞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4,054.62	375.98	3,678.63	5,098.68	286.66	286.50
东莞瑞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16.26	13,814.17	9,402.09	311.38	119.79	119.79
湖南天祺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6,665.08	4,759.38	1,901.20	5,681.88	172.89	181.17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812.13	38.66	773.46	114.71	10.33	10.32

注: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子公司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3.50%,子公司湖南天祺智慧印刷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56%。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际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49%,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单独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专业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决策程序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产品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董事意见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0年度向有关供应商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采购活动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与关联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仙街福源华庭康花园***	-	-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5,850.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10%,并通过东莞市天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83%的股份,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6.9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周孝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采购活动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向供应商采购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周孝伟先生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采购活动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先生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截至2020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